### 防盗门加工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确保合同全面履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作物名称、数量、规格、质量、价款

1.1　防盗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平方米） ，大写： 。

注：以实际安装樘数结算，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准。以上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需方继续订货时，提前 天向供方提供计划通知单通知乙方。

1.2　工期要求： 。

第二条　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

2.1　承揽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所有材料由乙方提供。负责制作、安装并运输到施工安装现场；

2.2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制作、安装、运输、卸车、五金、闭门器、电控锁等全部内容；

2.3　材质标准： ；

2.4　乙方产品必须附有产品出厂合格证，需检验的，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作为质量资料向甲方提供。禁止使用不合格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如有发生乙方无条件退货重作。

第三条　承揽范围

3.1　乙方承揽加工范围： 。

3.2　工程地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算、结算、支付方式

4.1　计算方法：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4.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大量使用，乙方全额垫资。

4.3　付款方式：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付总价款的 %，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酬金

本合同价款共计：以实结算 元整，大写： 。

第六条　加工制作安装要求

6.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具体施工尺寸由乙方现场实测。

6.2　乙方进入场后甲方配合接通电源、安装电表，相关费用及电费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门型，甲方审核签字后方可制作生产。

6.4　乙方在施工阶段应配合主包单位工作，按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安装。

6.5　为了保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总包单位应配合乙方在施工阶段清理门口障碍物，乙方负责保护安装成品，属于乙方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费用乙方自理。

第七条　工期

7.1　开工前 天甲方向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工期由甲乙双方与土建施工方协商确定后乙方以书面报甲方进度报表。乙方必须保证加工安装进度，不得影响甲方工程按期竣工验收。

7.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电源、障碍物未能清除、不具备安装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2）在施工中如因现场连续停电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八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

8.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不锈钢门窗规范合格标准。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和整改。

8.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安全培训交底、安全责任、防护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质量保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规定对所承揽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在此期间凡属乙方制作安装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甲方通知乙方返修时，乙方应及时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安排人员维修，一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满后没有发生保修费用，甲方全额退还质保金。

第十条　安全及特别约定

10.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高空作业配安全带，进入施工现场戴安全帽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甲方负责协调、配合，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禁止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返工。

11.2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11.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处理，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  |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